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97,785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无。					
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8 人）			889,000	297,785	33.50%
小计			889,000	297,785	33.50%
合计			889,000	297,785	33.5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8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5 月 1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7,785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0,000,000	297,785	100,297,78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00,297,785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811 号），审验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第一次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 4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 9,990,686.75 元，股本 297,785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692,901.75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297,785.00 元，股本为 100,297,785.00 股。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393,288.88 元，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18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00,297,78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7,785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9778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 15: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ongjinkeji@yjgf.com。公司将会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虞纪群先生、公司总经理周德勇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申素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 15: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ongjinkeji@yjgf.com。公司将会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6: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方式：0579-88988809

邮箱：yongjinkeji@yjgf.com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52,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近日收到国信弘盛《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5 月 5 日，国信弘盛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241,4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8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52,632	9.03%	IPO 前取得：21,052,63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41,424	2.6785%	2021/4/6 ~ 2021/4/30	集中竞价交易	28.88 - 31.50	187,685,038.92	14,811,208	6.35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国信弘盛因自身投资计划需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国信弘盛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国信弘盛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信弘盛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0,120 股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 216,951,400 股变更为 216,912,037 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216,912,037 股计算。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8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2,037 股的 0.132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7,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2,037 股的 0.146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0,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2,037 股的 0.1156%；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07,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2,037 股的 0.0955%；公司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8,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2,037 股的 0.155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27%；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86%；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6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35%；副总经理袁祎先生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87%。

截止本公告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已过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杜明伟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李林达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凌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000	0.1323%	其他方式取得：287,000 股
李林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800	0.1156%	其他方式取得：250,800 股
杜明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7,600	0.1464%	其他方式取得：317,600 股
叶莉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100	0.0955%	其他方式取得：207,100 股
袁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000	0.1558%	其他方式取得：338,000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 16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 14 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 14 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 12 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 12 万股。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5,03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 22.4 万股，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 19.6 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 19.6 万股，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股 16.8 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 16.8 万股。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 20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 20 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 20 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 15 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 15 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凌云	0	0%	2021/2/1 ~ 2021/5/1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87,000	0.1323%
李林达	0	0%	2021/2/1 ~ 2021/5/1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50,800	0.1156%
杜明伟	0	0%	2021/2/1 ~ 2021/5/1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317,600	0.1464%
叶莉莉	0	0%	2021/2/1 ~ 2021/5/1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07,100	0.0955%
袁祎	0	0%	2021/2/1 ~ 2021/5/1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338,000	0.155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1-02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 过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交 易 系 统 和 互 联 网 投 票 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6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1 日和 2021 年 4 月 10 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现代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罗荣玥 吕鑫

联系电话：0731-88749889

传 真：0731-88749811

邮 编：410004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为"现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公司)对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7.5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也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11、2021-021、2021-032）。现将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5,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5%，最高成交价为 17.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7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984,97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但每 5 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公司邮箱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嘉澳环保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召开"嘉澳环保关于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沈健先生